

登记编号: _____

校企合作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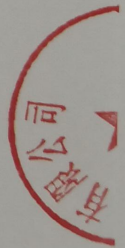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州市点都德饮食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协议

甲方：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市点都德饮食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现代学徒制联合培养协议

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理念，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广东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实施纲要（2006-2020年）》（粤府[2007]1号）、《广东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大力开展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教高[2016]1号）等文件要求，建立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有效整合学校和企业的教育资源，对符合招生考试报考条件条件的学生，按企业当年确定的学徒制招生人数进行录取工作，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实现合作互利，发展共赢。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赢、创新的原则，充分利用和发挥甲方的教育资源及品牌影响力、乙方的行业地位和用人需求，以教育行业的改革与企业的快速发展为契机，创新校企合作机制，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实现学校教育与企业职业塑造同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质量与提高人才职场竞争力并举。

二、协议双方职责

1. 双方共同制订中西面点工艺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实施“工学结合”的学习形式，具体工、学内容由企业联合学校根据产业需求、职业标准、上岗证书及生产安排共同优化调整专业技能课程设置。

2. 联合招生。首届学徒制班主要面向中职（高中）毕业生招生，控制在30（含）人以内，学生培养直接面向乙方用人需求。由甲方牵头，乙方配合共同确定报名条件、考评标准、制定招录程序、选拔报考学生。由乙方牵头，甲方参与共同制定人才素质标准。

3. 按国家标准收取学生学费，并共同组织开展教学工作，对学生进行管理。对于完成规定学习要求和标准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

4. 采用“双导师制”和“双教学”。甲方联合乙方共同组建现代学徒制培养师资队伍，明确团队结构及分工职责。其中甲方设置专业带头人和专任骨干教师，乙方企业技术骨干作为兼职专业教师。探索建立“人员互聘、双向挂职”的专兼结合教师团队，加强校企合作项目申报、横向技术研发和专业建设的力度。

5. 明确“现代学徒制班”的主干课程体系。人才培养课程体系由三大块课程

体系构成，包括公共基础课体系、专业必修课体系、企业岗位技能课体系。其中公共基础课体系由甲方负责，专业必修课体系由甲负责、乙方参与，企业岗位技能课体系由乙方负责，甲方参与。

6. 甲乙双方定期召开工作例会，讨论存在问题以及解决措施，保障学徒制班人才培养成效。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主导现代学徒制班之学生的招生及学籍管理，并负责联合乙方共同制定专业教学标准、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课程，并负责购买（编制）教材、设计实施教学、组织考核评价等相关工作。

2. 甲方负责现代学徒制班之学生公共基础、职业资格及获取毕业证必修课程之专业理论和专业技术/技能的培养，联合乙方共建“双导师”教学队伍。

3. 甲方负责现代学徒制班学生的生源和招生计划数，联合乙方共同对生源进行资格审查、考核选拔及入学招录等工作。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在甲方招生时进行初次考核，并配合甲方开展招生工作中招录标准设定、实操考核监督、录用分数线确定及考录人员专业范围的划定等工作。

2. 乙方负责审核人才培养标准、人才培养模式和人才培养课程体系。

3. 乙方负责联合甲方共同制定专业教学标准、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课程、设计实施教学、组织考核评价等相关工作。

4. 乙方负责在企业指定现代学徒班学员之辅导师傅及专业技术讲师，并与甲方共建“双导师”教学团队。

5. 乙方负责在企业现有硬件基础上保障教学场地和生活设施等。

6. 乙方负责在乙方期间的学徒跟岗、顶岗、上岗环节具体学习、日常生活、工作的管理，甲方协助乙方对现代学徒学员在乙方期间各项学徒管理工作。

7. 乙方负责与所有现代学徒班之学徒签订《现代学徒制培养协议》，负责协助学习基础知识环节，负责履行跟岗、顶岗、上岗的具体培训及考核评价工作。

8. 乙方明确学生员工身份，并与学生签订学徒生双方协议，并在学徒期间（第三、四学期）为其购买保险。

五、其他

1. 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都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负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终止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3. 不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文件，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19 年 7 月 17 日

乙方单位(公章): 广州市点都德饮食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19 年 7 月 17 日